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260，场内简称：汽配ETF，扩位简称：汽车配件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审议了《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55622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8331483.00份）的58.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55622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2024年12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订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249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委托代理人：龚骋，男，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叶佳的监督下，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龚骋、赵敏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1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6,556,228.00份，占2024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8,331,483.00份的58.4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6,556,228.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